

109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健檢須知

一、目的：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三、實施對象：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學士、碩博士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四、由於學生反應個別至醫院健檢費時、價錢高，所以採取團體式統一檢查，經公開招標後，委託高雄市霖園醫院到校辦理。

五、檢查時間及地點：

9 月 5 日 08:00-11:30 府城校區文薈樓地下一樓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碩博士生

9 月 7 日 08:00-16:30 府城校區文薈樓地下一樓 日間學士班、境外生

9 月 8 日 08:00-11:30 府城校區文薈樓地下一樓 日間碩博士生

六、檢查項目：

(一)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腰圍、視力、聽力、色盲、辨色力、口腔檢查及理學檢查(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膚、耳鼻喉、頭頸部)之健康狀況。

(二)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三) 血清免疫學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暨抗體檢查。

(四) 血液及生化常規檢查，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

(五)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檢查。

(六) 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肌酸酐、尿酸檢查。

(七)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酸鹼值。

七、檢查單位：高雄市霖園醫院

八、**檢查費用：收費標準新台幣 630 元，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證明者，予以免費優待。**

九、**各系所健檢時間：請詳參附檔「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時段表」。**

十、領取報告：健檢後二個月內發通知至系上並公告於衛保組網頁上，請日間部大一各班班長前來衛保組領取；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報告將密封送系上轉發本人。

十一、**全體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建議在校接受健康檢查，依上述健檢時間表受檢，如無法參加校內辦理之健檢，可下載「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鄰近醫療院所檢查，於 9 月 14 日開學日將報告及「學生健康資料卡」交至衛生保健組。**

十二、**注意事項：**

1. 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2. 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3. 大學部同學請將學校寄發之「學生健康資料卡」，事先將自填頁面詳細填寫，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檢查當日帶來健檢現場使用（健檢卡請勿折損）。研究生採現場填卡受檢。
4. **不必禁食**，以免空腹太久，產生低血糖，導致暈倒。
5. 慢性病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6. 檢查前二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7. 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請於生產後補交報告到健康中心。
8. 請勿穿有金屬扣子的上衣及配帶金屬飾品。

十三、其他重要須知：

1. 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2. 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3.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衛生保健組：
徐雅文護理師，連絡電話：(06)213-3111 轉 332
鄭美英護理師，連絡電話：(06)213-3111 轉 331